

柳州市前茅小学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概况

我校校园绿化面积约26000平方米，种植有乔木660株，灌木97株，围墙攀藤植物300余株，草坪面积约3000平方米。

二、范围和内容

服务范围为学校红线区域内绿化养护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校园内乔木、灌木等树枝修剪及清运；
2. 校园内所有的乔木、灌木、草坪等施肥、病虫害防治；
3. 校园内绿植、草地的日常养护，植被补种以及枯枝、杂草的清除与清运。

三、要求和标准

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，管理得当，各类乔、灌木、绿植健壮无虫害，无杂草杂物。具体要求和标准如下：

1. 必须配备有相应的施工作业及绿化养护必备的人员及设备工具。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机械、工具、车辆、肥料、农药等由中标公司提供。

2. 浇水。根据天气情况每周浇水至少3次，要求浇足浇透，水分供给量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需要，保持土壤湿润度。

3. 施肥。根据花木生长期、花木品种和培植需要，加强水肥管理，增强抗寒能力，促进植株生长健壮，增强其抗寒能力。全年完成全面施肥2次以上。

4. 修剪整枝。根据树木形态、品种、生长情况等因素进行修剪整形。每年至少两次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、衰老树进行适当修剪，剪除病虫枝、过密枝、干枯枝、下垂枝、回缩偏冠树枝。日常加强巡视，对于各类乔、灌木出现干枝枯叶导致影响车辆行人通行、路灯照明、遮挡监控设备的，要及时进行枝条的修剪清除。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(使用材料必须是木头或钢管)，确保行人、车辆安全。藤蔓植物出现遮挡标识牌、伸出校道或围墙，影响行人或车辆的要及时清理。其余的根据苗木品种的不同进行修剪。

5. 除杂草。对非人工培植的杂草及时清除。

6. 除病虫。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，做到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。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枯枝败叶和植株上的寄生物。若需要对植物喷洒药剂，要提前告知校方并经同意，同时通过设置提示牌、安全线等形式提示校内人员，防止中毒。施药后若防治效果不佳的应重新喷药。

7. 环境卫生。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，清理下来的树枝、杂枝、杂草等要及时清运出校，不得私自焚烧或随意倒放，不影响交通及校容校貌。

8. 修枝、打草、清杂作业时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交通。

四、费用预算：5万元

五、服务期限：12个月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。

六、结算形式：按年支付。本项目无预付款，由中标公司向学校书面申请支付当年的服务管理费，中标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学校，经双方认可后付款。

七、服务管理质量保证

1. 监督管理：学校后勤部门负责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日常管理，中标公司须接受监督、检查与指导。

2. 安全管理：

中标公司工作人员须遵守纪律、按工作流程服务，无论操作失当还是个人主观因素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，中标公司须照价赔偿；中标公司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，熟知、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，出现事故均由中标公司负责。在服务工作中由于中标公司管理不严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中标公司要求

中标公司必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合法用工，落实职工合法待遇，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学校不再支付相关需要费用，与所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，服务人员由中标公司自行管理，并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，涉及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中标公司承担责任。其他未列明项目按国家、自治区、柳州市项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及文件执行。